

2023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项目竞赛规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要求，切实加强全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提升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高质量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鼓励广大教师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内涵，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开展 2023 年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项目竞赛规程如下：

一、竞赛组织

(一) 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二) 组织机构

根据大赛工作需要，设大赛组织委员会、大赛专家委员会及大赛仲裁委员会。

(三)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分为学校竞赛、省级竞赛

1. 学校竞赛。各学校拟定学校竞赛方案，组织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在学校竞赛的基础上，根据学校教学需要、教师成长需要等，择优推荐教师参加省级竞赛。学校竞赛获奖并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教师，应在校内分享获奖课程教学方案和心得体会，促进课程思政教学

改革。各学校要对参赛教师提交的文本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严把政治关，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2. 省级竞赛。各学校 12 月 31 日 17:00 前完成省赛报名，2024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将参赛教师的 PDF 材料提交至赛事指定网站。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各组别排名前 30%的参赛作品进入省级现场竞赛。省级竞赛 2024 年 1 月组织现场竞赛，具体时间和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二、竞赛设置

（一）竞赛分组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设公共基础课程组、专业课程组 2 个组别，**本赛项不包含思政课程。**

1. 公共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除思政课程外）中 8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2. 专业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课程中 8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参赛作品应为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拓展课。

（二）参赛名额

全省高职高专院校在职或正式聘用教师，教龄满 2 年均可参赛，思政课教师需以思政课之外课程参赛。各学校最多可选择推荐 2 个教师团队（每队 2-4 人）参加。同一学校推荐的参赛课程，公共基础课组的作品不得出现课程重复，专业类课程组别的作品不得出现专业类（不是专业大类）重复。近三年已获得往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一等奖的教师，不再推荐参赛。

三、竞赛内容及形式

（一）比赛要求

1. **教学内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调课程思政元素。根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依据专业和课程特点，深入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将课程思政有效融入课堂教学的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实施过程、课程评价、反思，实习实训过程等方面情况，突出重点，准确把握课程思政方向，体现课程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有机融合的方法策略等，优化课程思政内容，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有机融为一体，激发学生认知、情感和行为的认同。

2. **教学设计。**突出育人功能，实现育人与育才相统一。把握好“教书”与“育人”两者之间的关系，实现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育人和育才相统一，有效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通过重点说明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与课程思政育人元素的融合，说明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创新等。

3. **教学实施。**坚持育人为本，注重教学实效性，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合理运用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把道理讲准、讲深、讲透、讲活，推动深度学习、入脑入心；体现以学生为中心，关注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关注教学实施过程，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收集真实数据，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4. **教学评价。**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把握主要原则，突显职教特点，通过信息化、多样化、多元参与等有

效手段和方式，客观记录、综合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科核心素养培育情况，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依托线上平台和软件工具，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行为分析。

5. 教学反思。实际授课后，应充分反思在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与存在的不足，总结在学科核心素养培育、重点突出、难点突破、技术应用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

（二）参赛作品材料

参赛材料包括参赛教学内容对应的连续 8 个学时教案、2 段教学课堂实录视频（两段视频合计 12-16 分钟）、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参赛材料应为原创，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其他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1. 教案。根据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选取该课程连续 8 个学时教学内容，撰写实际使用的教案。

2. 课堂实录视频。教学团队成员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由团队 2 位成员分别录制 1 段课堂实录视频（共 2 段），应在实际教学场所拍摄，参与教学的应是授课班级的全体学生（按照课程标准、教学实际等情况设计实施分班教学的需有专门说明）。课堂实录视频总时长控制在 12—16 分钟；每段视频可自行选择教学场景，应分别完整、清晰地呈现参赛作品中内容相对独立完整、课程属性特质鲜明、反映团队成员教学风格的教学活动实况，杜绝过度包装。

课堂实录视频须采用单机方式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明显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费用昂贵的技术与环境（比如虚拟演播系统、临时拼接大型 LED 显示屏等），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采用 MP4 格式封装，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每段视频文件以“教案序号+教学活动名称”分别命名。

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1024Kbps，不超过 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标清 4:3 拍摄）或 1280×720（高清 16:9 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码流 128Kbps（恒定）。

3. 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教学团队针对本课程教学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和实践，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撰写 1 份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不超过 5000 字。插入的图表应有针对性、有效性，尺寸合适、清晰，不超过 12 张，可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课程特点和人才培养育人目标要求，阐述在本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课程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有机融合的思路、方式、成效等。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课程思政整体设计。准确把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方向和重点，科学设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目标，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等；

（2）课程思政教学实施过程。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完

善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创新课程思政模式和方法路径，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教学内容；

（3）课程思政教学成效；

（4）课程思政教学特色创新和反思。

4.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团队提交学校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有关要求修订完善。

5. 课程标准。教学团队提交参赛作品实际使用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标准要求科学规范制定，明确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目标与要求、课程结构与内容、学生考核与评价、教学实施与保障、授课进程与安排等，并附某一班级授课计划表（注明授课日期、学时）。多个授课班级只需提交其中一份课程标准。

（三）现场决赛组织

现场决赛包括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汇报、无生课堂教学展示、现场答辩。

（1）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汇报（8分钟）：介绍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的主要内容、创新特色等。

（2）无生课堂教学展示（8分钟）：从提交的教案中自选内容进

行 1 段无生教学展示，可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合理有效地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辅助课堂教学，综合展示课程思政育人理念、思路和方法。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汇报与课堂教学展示不能为同一参赛教师。

(3) 现场答辩(5 分钟): 第 1 个问题由教学团队从题库中抽取，第 2 个问题由评委针对参赛作品材料、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汇报和无生课堂教学展示，集体讨论提出。参赛队针对问题(评委不再复述或解读题目)，逐一回答并阐述个人观点(可以展示佐证资料)。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评委可以追问。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 报送材料清单

1. 组织学校竞赛的情况报告(包括组织概况、竞赛方案、竞赛通知、竞赛结果、现场图片等)。
2. 参赛教师报名表盖章扫描件(附件 1)。
3. 参赛教师身份证人像面照片 1 份。
4. 前述参赛作品材料。

(二) 其他事项

1. 参赛课程内容及相关材料价值导向正确，参赛作品是参赛者本人的教学成果，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
2. 参赛材料请上传到指定网站。未按要求按时上传提交参赛材料的学校，视同放弃参加竞赛。
3. 除参赛教师推荐表外，参赛教师上传提交的其他所有材料中，

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参赛教师个人信息及所在学校的信息，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三）电子版材料报送

1. 参赛作品材料所有文档材料均要求规范、简明、完整、朴实，正文使用小四号字、单倍行距，禁用以装饰为目的的图片或照片，以PDF 格式提交，命名格式为参赛作品材料（X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XXX 课程标准、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教案）前加注课程名称，作品内容不能出现学校名、教师姓名等信息，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

2. 电子版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上传，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提交至“2023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超星平台），平台网 <http://4p5kr84d.mh.chaoxing.com>。

五、现场决赛时间安排与流程

（一）竞赛时间

1. 初赛阶段：各参赛队需在 2024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初赛资料，包括参赛教学内容对应的连续 8 个学时教案、2 段教学课堂实录视频（两段视频合计 12-16 分钟）、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

2. 决赛阶段：决赛阶段为现场赛，竞赛日程安排见表 1。

表 1 决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 间	内 容
第 1 日	8:00-14:00	报到
	14:00-15:00	领队会、赛前说明
	15:00-15:30	领队抽取场次签
	15:30-17:00	参赛教师熟悉赛场

第 2 日	8:00-9:00	竞赛赛场检录、参赛编号抽签
	9:30-17:30	参赛教师完成竞赛任务
	22:00	公示成绩

注：比赛日程根据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动态调整

（二）竞赛流程

参加初赛的参赛队由各学校组织报送，现场决赛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

1. 赛前准备

（1）参赛队报到

各参赛队由领队带领参赛教师、备齐相关证件（选手报名表、身份证）报到登记，住宿安排（食宿费用自理），并领取选手参赛证件和相关文件。

（2）参加领队会议、抽签确定比赛顺序

会议由承办方介绍竞赛组织过程、竞赛要求，参赛队如有疑问，可提出探讨。会议最后按照抽签规则抽取场次签。参赛队根据抽签场次签的顺序进行比赛，连续进行。

（3）参观赛场

参赛队选手按照报到的顺序参观赛场并进行测试，每个参赛团队测试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正式比赛

按照竞赛日程安排和抽签结果，准时进入备赛区和赛场，如果迟到按弃权处理。

（1）参赛队按抽签顺序进入备赛室，未在规定时间内前到达者视

为弃权，不再另行安排参赛时间；如有参赛教师弃赛，组委会会视情况将后续参赛者比赛时间按抽签顺序提前。所有参赛队非竞赛时间活动自行安排，但不得违反大赛有关规定。

（2）参赛教师进入决赛赛场，报告参赛序号和参赛课程。各比赛环节开始前、结束时，工作人员会口头提示；参赛教师依次进行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汇报、1段无生课堂教学展示、现场答辩。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队所提供的作品材料须具有原创性，严禁抄袭，如出现纠纷，一切责任由参赛团队自行承担，大赛组委会将对其通报批评。

（二）参赛队教师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赛前30分钟到达赛场候赛区（裁判组按时间安排，提前通知有关领队），由裁判确认身份。

（三）本竞赛项目使用的比赛设备由竞赛组委会统一提供。

（四）参赛队的参赛顺序不得自行调整。

七、成绩评定与公布

（一）评委选聘

评委由大赛办从专家库中抽选确定。

（一）评分标准

1. 评审专家根据参赛材料和参赛队表现，考察参赛队的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根据评分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和打分：

（1）网络初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案、课堂实录视频、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的评分权重分别为10%、10%、20%、

30%、30%。

(2) 现场决赛。评审专家根据参赛材料和参赛队现场表现等综合打分，网络初评得分不带入决赛。课程思政教学实施报告汇报、无生教学展示、答辩的评分权重分别为 35%、35%、30%。

表 2 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评分指标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要素
学情与目标	15	1.对授课班级学生的学生来源和特点、学业基础、认知能力、学习特点、专业特性、职业面向、发展诉求等掌握清楚、分析到位，对教学中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研判准确。 2.坚持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教学目标严格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以及统编教材有关要求，注重突出职教特色，与授课班级所属专业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有机统筹。 3.教学目标创设科学合理，有效支撑课程思政素养培育，适应新时代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表述清晰明确、语言规范、相互关联、符合实际，重点突出、可评可测。
内容与策略	20	1.观点正确，设计理念先进，围绕课程教学目标，落实立德树人；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 2.教学内容依据统编教材选取，选择科学严谨、容量适度，所选单元与学时数量安排合理，衔接有序，课程思政元素和体系结构清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及时体现最新理论成果，有机融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教育。 3.课程思政教学理论联系实际，重难点突出，结合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最新成果，体现“大思政课”理念。 4.课程思政教学过程系统优化、完整严密，流程环节构思和时间分配得当，技术资源运用预想合理，方法手段设计恰当，评价考核科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要素
		学有效。
实施与成效	35	1.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符合课内外教学实际。突显教师教育情怀和服务专业成效。 2.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程思政教学，能够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突出学生中心，实行因材施教。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准、讲深、讲透、讲活，不断增强课程思政的思想性、专业性、理论性亲和力和针对性。 3.教学环境满足需求，教学活动开展有序，教学互动深入有效，教学气氛生动活泼。关注教与学行为采集，针对目标要求开展考核与评价。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教学资源、设施设备提高教学管理成效。 4.有效达成教学目标，让学生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素养与表现	15	1.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工作的教书育人观。争当“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表率。 2.充分展现新时代职业院校教师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技能和信息素养，发挥参赛队协作优势；老中青传帮带效果显著。 3.教师课堂教学态度认真、严谨规范、表述清晰、亲和力强。课程思政教学情况报告客观记载、真实反映、深刻反思课程思政实施成效与不足，提出教学设计与课堂实施的改进设想。 4.决赛现场的情况介绍、教学展示和回答提问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深入、手段得当、简洁明了、表达流畅。
特色与创新	15	1.坚持守正创新，让学生通过学习，增长见识，塑造品格，能够主动辨析、批判错误思想观点，引导学生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能够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突出职业性、体现时代性、富于创新性，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和更多的获得感，达到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 3.能够密切关注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和学生思想状况的新动态新问题，教学方式、方法、质量评价等方面具有较大借鉴和推广价值。

（三）成绩公布

依据赛项评分标准，对参赛队进行评分（不计参赛教师的个人得

分，只记录团体得分)。赛项最终按总评分得分高低，确定奖项归属。每个评委小组汇总本组所有的评分表，计算成绩，本组评委成员签字确认，成绩汇总表备案以供核查。赛项监督组对参赛团队成绩进行监督与抽检复核，并报赛项组委会公布。

八、奖项设置

按照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有关要求，竞赛设参赛教师团体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

获奖名次按照现场决赛得分高低排序，若上一等成绩出现并列，则从下一等第减去相应奖项数。

九、竞赛须知

(一) 总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比赛原则，保证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顺利进行，须做到如下：

1. 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竞赛规则和技术要求。
2. 坚决服从大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的指挥、管理。
3. 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

(二)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院校名为参赛队名称，设领队 1 名，负责本队的参赛组织和一切联络事宜。

2. 各参赛队的参赛教师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在筹备过程中，选手因故不能参赛，参赛院校需以书面形式于开赛一周前向组委会申请，并按相关参赛教师资格要求替换人员并接受审

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教师，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3. 参赛队按照竞赛指南安排，准时前往指定地点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 各参赛队的组成人员在比赛期间不得与裁判谈论与比赛有关的内容，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判人员的评判。

（三）参赛须知

1. 参赛教师应遵守赛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2. 参赛教师按要求准时入场，准时参加比赛。

3. 参赛教师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打闹。

4. 参赛教师不得携带通信工具进入比赛场地。

5. 参赛教师应尊重裁判，尊重其他参赛教师。

6. 参赛教师比赛过程中，应该爱护比赛设备及赛场的一切设施。

7. 参赛教师对裁判裁决有异议可以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不得与工作人员及裁判纠缠。

（四）赛场纪律

1. 各参赛队应该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指责、不谩骂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文明投诉、文明表示不同意见和建议，做到文明竞赛。

2. 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队比赛情况，裁判员可以提出警告，二次警告无效，报告裁判长，由裁判组裁定后，终止比赛，并取消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3. 不服从裁判、故意造成竞赛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竞赛队，裁定其竞赛结束，取消其竞赛资格，并提交竞赛执委会追求其相关责任。

十、申诉与仲裁

(一) 申诉

1.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和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和裁判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2. 申诉时，应递交由参赛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

3. 申诉时效：申诉必须于本场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报告应对申诉事件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凭主观臆断的申诉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竞赛的参赛教师及领队签名。

4. 申诉处理：赛场专设仲裁工作组受理申诉，收到申诉报告之后，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二) 仲裁

1. 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 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